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教学实验系统—LingY-670，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5层17B-S号。智慧教学实验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教学实验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教学实验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服务器—ThinkServer SR658H-D1，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服务器的CPU、内存、主板、存储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的整机组装、硬件装配、整机性能调试、出厂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系统—NLE-AI-X1，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5层17B-S号。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硬件—NLE-AI-X1000，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5层17B-S号。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硬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硬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前端设备应用实训硬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梧州市达宏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